

民法总则草案初审 民法典编纂迈出关键一步

胎儿可以继承遗产接受赠与

6 月 2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草案)》提交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

新中国成立以来,我国分别在 20 世纪 50 年代、60 年代、70 年代末 80 年代初起草过民法,因为缺乏民法出台的社会条件,都没有成功。

作为民法典编纂工作的奠基引路之举,民法总则草案审议受到各界高度关注。我国民法典编纂分“两步走”:第一步编纂民法典总则编即民法总则,第二步编纂民法典各分编,争取到 2020 年形成统一的民法典。

看点一 胎儿也有民事权利

此次审议的民法总则草案对胎儿的利益提出了明确的保护原则。草案规定:涉及遗产继承、接受赠与等胎儿利益的保护,胎儿视为具有民事权利能力。但是,胎儿出生时未存活的,其民事权利能力自始不存在。

我国现行的继承法规定,遗产分割时,应当保留胎儿的继承份额。胎儿出生时是死体的,保留的份额

按法定继承办理。这个被称为“特留份制度”的规定,就已经体现了对胎儿权益的保护。随着时代的发展,胎儿利益的保护不仅限于个别情形,应该提出更全面的保护规定。

看点二 六岁孩子可以“打酱油”?

打酱油,简单而常见的民事行为。那么,多大的孩子去打酱油,其行为才能得到法律的认可和保护?

我国现行法律规定的具有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最低年龄是十周岁。草案将这一下限下调至六周岁,规定:六周岁以上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可以独立实施纯获利益的民事法律行为或者与其年龄、智力相适应的民事法律行为。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中国民法学研究会秘书长王轶认为,“孩子有自己的利益诉求,能够根据自己的意志决定的,大人就不要把自己的意志强加给孩子。这样的修改能够扩及更广泛的领域,包括姓名决定权等,如果不认同父母起的名字也可以提出修改要求。”

看点三 老人有望纳入监护制度保护范围

“这次修改的一大亮点就是扩大了监护制度所保护的对象范围,这将充分发挥监护制度的功能。”复旦大学法学院副教授李卫刚介绍,现行民法通则仅针对未成年人和精神病人设置了监护制度,欠缺老年人监护制度。而依据这次修改,精神病人以外的其他成年人在出现民事行为能力欠缺的情况下也可以成为监护的对象。不仅如此,成年人如果担心自己将来无法正常参与社会交往或生活,还可以预先选任好监护人,未雨绸缪、防患未然。

看点四 拟对法人作出新分类

法人是法律拟制的“人”。我国现行民法通则则将法人分为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社会团体法人等。草案将法人进行了新的划分,即“营利性法人”和“非营利性法人”。

草案明确,以取得利润并分配给其股东或者其他出资人等成员为目的成立的法人,为营利性法人。为公益目的或者其他非营利目的成立的法人,为非营利性法人。非营利性法人不得向其成员或者设立人分配利润。

此外,草案以专门一章对“非法人组织”进行规定。其中明确,非法人组织是不具有法人资格,但是依法能够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民事活动的组织。

同时,草案也对“非法人组织”进行了列举,包括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营利性法人或者非营利性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等。

看点五 网游装备等或将有法律保护

草案规定民事主体依法享有知识产权,同时列举了作品、专利、商标等 9 种客体,其中就包括“数据信息”。

“这个规定是草案的突出亮点,将在世界范围内引领大数据时代民法变革的发展方向。”中国人民大学教授、中国民法学研究会副会长杨立新高度评价。

草案还规定民事主体依法享有物权,并明确法律规定具体权利或者网络虚拟财产作为物权客体的,依照其规定。

看点六 见义勇为受了伤,鼓励被救者给予补偿

草案规定:为保护他人民事权益而使自己受到损害的,由侵权人承担责任,受益人可以给予适当补偿。没有侵权人、侵权人逃逸或者无力承担责任,受害人请求补偿的,受益人应当给予适当补偿。

专家认为,可以从三方面理解:首先,因见义勇为受损害,由害人负责,没有加害人的,谁得好处谁补偿,这与紧急避险的有关条款中的法律原则一致。其次,条文特别强调受益人可以给予适当补偿。“可以”并不是强制性的义务,是任性的规定,是道德上的鼓励。再次,“可以”还可以理解为,不管见义勇为者受损害的责任是否已被侵权人承担,只要受益人自愿给见义勇为者补偿了,就不能反悔再要回去。

据新华社北京 6 月 27 日电

国家网信办今天发布规定 手机APP须认证 注册用户真实身份

本报讯 据国家网信办官网消息: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今天发布《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信息服务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规定》)。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有关负责人表示,出台《规定》旨在加强对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APP)信息服务的规范管理,促进行业健康有序发展,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规定》提出,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提供者应当严格落实信息安全主体责任,依法履行“六项义务”:

一是按照“后台实名、前台自愿”的原则,对注册用户进行真实身份信息认证;二是建立健全用户信息安全保护机制;三是建立健全信息内容审核管理机制,对发布违法违规信息内容的,视情采取警示、限制功能、暂停更新、关闭账号等处置

措施;四是依法保障用户知情权和选择权;五是尊重和保护知识产权,不得制作、发布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应用程序;六是记录用户日志信息,并保存六十日。

《规定》提出,APP 未向用户明示并经用户同意,不得开启收集地理位置、读取通讯录、使用摄像头、启用录音等功能,不得开启与服务无关的功能,不得捆绑安装无关应用程序。

据不完全统计,在国内应用商店上架的 APP 超过 400 万款,且数量还在高速增长。与此同时,少数 APP 也被不法分子利用,传播暴力恐怖、淫秽色情及谣言等违法违规信息,有的还存在窃取隐私、恶意扣费、诱骗欺诈等损害用户合法权益的行为,社会反映强烈。

国家发改委:工商业电价 平均每度可降1分钱

本报北京今日电 (驻京记者鲁明)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降低成本是重要内容。今天上午,国家发改委今天上午就“降低实体经济成本”举行新闻发布会。

针对一些企业反映电力价格比较高的问题,国家发改委价格司巡视员张满英表示,将从三个方面推出措施:一是通过统筹用好消化肥电价的优惠等降价空间,一般工商业电价平均每千瓦时可以降低 1.05 分钱,大工业电价平均每千瓦时

降低 1.1 分钱。二是通过输配电价改革降低电网企业的输配电费用,现在正在进行 12 个省级电网和一个区域电网的输配电价交叉成本监审,这方面减掉的不相关的资产和不合理的费用,全部用于降低终端的销售电价。三是通过推动电力交易市场的直接交易,将西部地区“弃水、弃电、弃光”的电能以较低的价格送到东部负荷中心,这样东部地区可以用上比较便宜的低价电,而西部又支持了可再生能源的发展。

湖南起火大巴超载两人



■ 昨天,工作人员采集遇难者家属血样

新华社发

本报讯 长沙消息:昨天,湖南省宜凤高速大巴起火事故善后工作组启动遇难者家属血样采集工作,事故原因正在进一步调查核实中。

国务院昨天正式成立湖南郴州宜凤高速“6·26”特别重大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昨天下午,国务

院安委会办公室通报称,26 日 10 时 30 分许,衡阳骏达旅游集团一辆车牌号为湘 D94396 的旅游大巴(核载 55 人,实载 57 人,其中小孩 4 人),行驶至郴州宜凤高速公路 33km+900m 处时,撞向中间隔离护栏,导致车辆油箱漏油并起火,目前已造成 35 人死亡、13

人受伤。

另据一份事故现场处置救援工作情况汇报显示,这辆大巴在宜凤高速东溪大桥处疑似机械失灵,失控车辆撞上高速公路中间隔离带长达 100 米后,又撞向东溪大桥右边护栏,致油箱漏油起火。

(钟和)

奇葩暑假作业:反思自己为啥没对象

本报讯 武汉消息:剖析自己的优缺点,反思自己为啥没对象,写一封表白信给未来的 Ta……这不是段子,而是一份实实在在的暑假作业。湖北工业大学辅导员岳馨钰,日前给她的 300 多名学生布置该作业。写一个 300 字以内的自我剖析,再写一封 500 字以内的告白信,上交的方式也别致——在微博

上写,然后 @ 老师。

作业题目公布后,学生们调侃“这是一道‘送命题’”,“老师一言不合就‘虐狗’”。也有人认为,这样的一份作业形式大于内容,有些哗众取宠的意味。

对此,岳馨钰表示,她的初衷是以“找对象”和“表白”为切入点,让学生发现自身的问题,学着换位

思考。“一位出租车司机曾向我吐槽,现在很多大学生都喜欢把错误推给别人,很少从自己身上找原因。这种感受,我也有切身体会。所以我就想留一份这样的作业。”

“这次的作业,我没有强制大家每个人都必须交,真正的目的不是完成任务,而是让他们看到自己的改变。”岳馨钰说。(赵实)